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GBJ25000000412331291GZ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产的OTK®能量含片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8日抽自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产的OTK®能量含片，经抽样检验，钠项目不符合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及产品明示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OTK能量含片（深黑咖啡味无糖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案涉食品的《批生产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时、积极召回涉案食品1815瓶，进入市场的数量较少，主动减轻了危害后果；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且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涉案产品产生不良反应的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9月11日两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到过本局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行政处罚。本案涉案OTK能量含片（深黑咖啡味无糖型）为2025年1月20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应给予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且当事人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3号车间停产停业10日；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561.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壹圆整）；

3.没收留样及召回的涉案OTK能量含片（深黑咖啡味无糖型）1817瓶；

4.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罚没款总计12561.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圆整）。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委托生产合同》《批生产记录》、客户订货单、结算单、销售发票和《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查明原因：本产品没有特别添加钠营养元素，产品中钠含量极其微量（抽检结果0.154mg/日），均由原料本身带入，并非额外添加，由于不同批次原料之间钠含量有波动，在制作标签时未每批次进行审核确认，导致标注值比检测值高。现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召回OTK产品，系统梳理生产的货架期内其他运动营养食品产品标签钠含量标示情况，对标签标注不符的进行修订；二是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流程：从销售订单评审、产品开发、标签制作与审核、供应商管理、原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检验放行等各环节，全面梳理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流程，制定并完善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6日